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3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2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6.49元/股调整为16.10元/股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梁佰思女士回避表决。

2、会议以 2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梁佰思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